

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01 日 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3 月 17 日 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整體發展，協助教師善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基本任務，並不斷激勵教師專業成長與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輔導期間：自未通過評鑑當年度啟動輔導機制起至次學年 10 月止。
- 二、再評鑑計算期間：自前次未通過之評鑑期間起算至本次評鑑期間止。

第三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除具有下列情況外，每滿二學年均須接受評鑑 1 次：

- 一、現任校長。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及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
- 五、年滿 60 歲者（初聘者除外）。
- 六、借調或至評鑑時任職未滿二學年者。

前項二學年期間之計算，具有下列情況之一，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評鑑審查小組審核且經校長核定後，當學年度不計入評鑑計算期間：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者。
- 二、發生重大傷病或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 三、留職停薪、留職留薪(進修研究、深耕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受評期間擔任行政職務，須任滿一學期以上者(含副校長、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經校長核定後，得免予評鑑。

受評期間獲得「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或「專業典範教師」者，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免評乙次。

獲科技部主持人費 5 次以上者，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免評乙次。免評後重新累計次數達 5 次以上仍可再提出免評申請。

- 第四條 本校辦理教師評鑑均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評分標準另訂之。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每二學年辦理 1 次。受評教師應於受評當年度 10 月底前就所列評鑑項目，彙整前二學年度資料，填寫「專任教師評鑑分項評分表」，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各系（所）、中心主管，再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完成決審。
- 教師未依前項規定期程，提交相關評鑑資料，經系所、(中心) 宣告催交後，仍未依期限內補正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
- 初審階段得視需要由行政單位檢核其佐證資料，並給予檢核分數，並由三級校評會核定分數。
- 第六條 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前，應由主任委員於校教評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評鑑審查小組，進行決審作業，完成後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教師評鑑以總分 70 分為通過之門檻。
- 第八條 教師評鑑之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升等、遴選優良教師、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 第九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由教師本人向單位主管提出改善方案計畫，應接受系（所）、中心給予合理之協助，並視情況接受相關單位必要之輔導外，須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

校教評會得視情況選擇下列方式處理：

- 一、1 次未通過者：由系（所）、中心給予輔導，輔導期間不予晉級、不得提出升等、校外兼課、超授鐘點、申請進修研究等，且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數額。
- 二、連續 2 次未通過者：除依第一款處理方式外，另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三、連續 3 次未通過者：依第二款處理方式外，另每月調減學術研究費

30%，計 12 個月。

教師評鑑未通過且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者，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

四、若再評鑑通過時，自次學年起恢復其教師權益。

以上任何方式之處理及權益之恢復，均須通過校教評會決議及校長之核定。

第十條 校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疑義或不服其決定者，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新修正之評鑑期間，自 106 學年度起算，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表(校級)

一、校級評鑑項目(校級總分占 30%，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教師自訂每項配分最高 20%、最低 5%)

教學指標：教師自訂比例

←(請填入 5-20 之間數字)

檢查值須等於 30%→	0%
-------------	----

項次	項次內容	配分	說明: 1.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指標之相關性 2.分數認定標準	自評分數	檢核分數	檢核單位核章	佐證編號(自 T-P 匯出者則不必附佐證資料)
1	在教學過程中以溫和堅定的態度,教導、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30	<p>■2-3 生涯和合計畫-導師陪伴、廣/深度陪伴</p> <p>1.教師依個人表現自我評分。</p>				
2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研習、教師社群、跨領域教學與研究團體。申請教育部課程獎勵或補助計畫。	25	<p>■2-2 專業融合計畫-專業複合、跨域研究</p> <p>1. 每項研習、社群、教學(研究)團體得 5 分, 上限 10 分(佐證資料為相關研習證明或聚會討論紀錄)。</p> <p>2. 每項計畫申請通過並執行完成得 15 分。</p> <p>3. 每項計畫申請未通過者得 5 分。</p> <p>4. 參與教師皆得計分。</p>				
3	教具編撰製作、出版課程教材、出版具 ISBN 編號大學以上用書(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20	<p>■ 5-2 專業拔尖計畫-嶄新領域、跨域合作</p> <p>1. 每案得 10 分。</p>				
4	開設遠距課程、全英語授課;或編撰完成可供遠距教學使用之數位教材;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30	<p>■ 3-2 風華正盛計畫-華語遠距、客製教材</p> <p>■6-2 指尖智慧計畫-遠距開課、線上磨課</p> <p>1. 經過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p> <p>2. 符合本校「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獎補助要點」所開設之課程。</p> <p>3. 每門課程得 10 分,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得 20 分。上限 30 分。</p>				
5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撰寫碩士學位論文	10	<p>■ 2-2 專業融合計畫-專業複合、跨域研究</p> <p>1.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每案得 5 分。</p> <p>2.研究計畫、學位論文每案得 10 分。</p>				
6	協助執行教務行政相關精進研究。協助英/外語診斷輔導中心進行診斷諮商輔導工作。開設產業學院、深碗、微型、證照輔導課程,或於進修部、推廣部開設課程。	10	<p>■1-1 環境親和計畫-行政效能、組織調整</p> <p>■8-1 課程翻轉計畫 - 課務改革、彈性制度</p> <p>1. 每一項研究得 10 分。</p> <p>2. 每學期協助診斷諮商輔導工作得 5 分。</p> <p>3. 每門課程得 5 分。</p>				
7	按時完成期中「學業成績預警」。	5	<p>■ 2-3 生涯和合計畫-導師陪伴、廣/深度陪伴</p> <p>1.每學期每科目皆依教務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繳交。</p> <p>2.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 5 分。</p>				

項次	項次內容	配分	說明: 1.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指標之相關性 2.分數認定標準	自評分數	檢核分數	檢核單位核章	佐證編號(自T-P匯出者則不必附佐證資料)
8	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成績高於全校總平均、或高於3.5分。	10	■2-2 專業融合計畫-專業複合、跨域研究 1. 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高於全校總平均得10分。 2. 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高於3.5分得5分。				
9	獲「專業典範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或教育部及專業學會相關教學優良獎項,或與其他教學優良相關具體事蹟。	10	■5-1 人物拔尖計畫-諄誨耕耘、人師楷模 1.獲「專業典範教師」、或教育部及專業學會相關教學優良獎項得10分 2.獲「教學優良教師」得8分。				
10	按時上傳課程大綱。	扣30分	每學期逾期者扣5分。				此項為扣分
	按時上傳教學教材於網路平台。		1. 教材使用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 2. 上下學期均符合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點」,並最遲於期中考後一週內完成。 3.每學期逾期者扣5分。				
	按時繳交期中預警學生名單(如無預警學生名單,請於系統上確認)。		1. 每學期每個科目依教務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繳交。 2. 每學期逾期者扣5分。				
	按時繳交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1. 每學期每個科目依教務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繳交。 2. 每學期違反者扣5分。				
	依規定申請,並完成調、補課之規定(包含期中、期末考週之考試及上課規定)。		每學期違反者扣5分。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2 專業融合計畫-專業複合、跨域研究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未達3.0者,扣5分。				
小計(若超過100分,以100分計),如為負分以零分計				0	0		
(代碼A1)教學項目依自訂百分比計分(小計總分*教師自訂百分比)				0	0		

研究指標：教師自訂比例

←(請填入5-20之間數字)

項次	項次內容	配分	說明: 1.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指標之相關性 2.分數認定標準	自評分數	檢核分數	檢核單位核章	佐證編號(自T-P匯出者則不必附佐證資料)
1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0	■5-2：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 主持人*1 共同主持人*0.5				

項次	項次內容	配分	說明: 1.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指標之相關性 2.分數認定標準	自評分數	檢核分數	檢核單位核章	佐證編號(自T-P匯出者則不必附佐證資料)
2	擔任科技部以外之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	20	■5-2: 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 主持人*1 共同主持人*0.5				
3	產官學合作或合作研究	20	■5-2: 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 1. 承接國內產官學合作(研究)或委託案並簽訂合約, 得 15 分 2. 若為國外(跨境)產學合作(研究), 加 5 分 主持人 *1 共同或協同住主持人*0.5 3.教師多年期產學合作或合作研究之計畫, 可進行多年期評鑑分數認列須符合下列條件, 內容如下: 一、期程與金額: 1. 計畫期程須超過一年六個月以上, 且合約總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可認列兩年期; 認列名額為計畫主持人一名及共同主持人三名 2. 計畫期程須超過二年六個月以上, 且合約總金額達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上者, 可認列三年期; 認列名額為計畫主持人一名及共同主持人三名 3. 計畫期程須超過三年六個月以上, 且合約總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可認列四年期; 認列名額為計畫主持人一名及共同主持人三名 二、具體成效: 教師須依合約規劃年期提供當學年度進度研究或技術報告(研究格式), 經權責單位檢核通過後, 提出佐證而認列評鑑評分。				
4	前列項次 1.2.3 累計總金額達下列級距者, 可個別獲得分數	20	■5-3: 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總金額 1. 各項金額以主持人*1, 共同主持人*0.5 計算之 2. 累計 5 萬元(含)以下: 2 分 累計 5 萬元以上~20 萬元(含): 4 分 累計 20 萬元以上~50 萬元(含): 8 分 累計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2 分 累計 100 萬元以上~200 萬元(含): 16 分 累計 200 萬元以上: 20 分				
5	執行校內整合型計畫	20	■5-4 執行整合型計畫案及產學計畫案 主持人*1; 共同或子計畫主持人*0.5				
6	1.完成每滿六年「產業研習或研究」。 2.完成合計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0	■7-2: 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專業教師比例 1.符合教育部「學術自律」之重要指標。 2.103 年 1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 新進教師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1.符				完成後, 應認列期

項次	項次內容	配分	說明: 1.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指標之相關性 2.分數認定標準	自評分數	檢核分數	檢核單位核章	佐證編號(自T-P匯出者則不必附佐證資料)
			合教育部「學術自律」之重要指標。2.103年1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前;新進教師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 1.完成每滿六年「產業研習或研究」(15分) 2.完成合計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5分)				間每年皆給分
7	1. 參與或指導創業團隊 2. 擔任大專生科技部計畫指導老師	10	■7-8: 每年新增創業團隊 1. 每項可得5分				
8	獲研究、產學或專利類專業獲獎	5	獲得校外專業獎項者				
9	1. 擔任學術書刊、研究計畫審查人或編輯人員 2. 擔任政府組織、學會、NGO、NPO、相關產業之顧問、委員、理監事等職務	15	任一項服務可得5分,最多可認列3項。				
10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應以本校教師名義,每年至少發表學術論文(含各專業領域發表之作品且有證明者)乙篇或主持專案計畫/產學合作(研究)乙案;講師則至少兩年發表學術論文(含各專業領域發表之作品且有證明者)乙篇或主持專案計畫/產學合作(研究)乙案。	扣30分	1.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未達目標每年扣15分。 2.學術論文及各專業領域發表之作品,得列計通訊作者、第一及第二作者;主持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專案研究案者,得列計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其他專案計畫/產學合作(研究)案,經費額度高於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得加列共同主持人一位。				此項目為扣分
小計(若超過100分,以100分計),如為負分以零分計				0	0		
(代碼B1)研究項目依自訂百分比計分(小計總分*教師自訂百分比)				0	0		

服務(輔導)指標：教師自訂比例

←(請填入5-20之間數字)

項次	項次內容	配分	說明: 1.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指標之相關性 2.分數認定標準	自評分數	檢核分數	檢核單位核章	佐證編號(自T-P匯出者則不必附佐證資料)
1	能以溫和堅定的態度,關懷、照顧、鼓勵並激發學生潛能。	30	■2-3 生涯和合計畫-導師陪伴、廣/深度陪伴				

項次	項次內容	配分	說明: 1.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指標之相關性 2.分數認定標準	自評分數	檢核分數	檢核單位核章	佐證編號(自T-P匯出者則不必附佐證資料)
2	行政服務事項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 全校各學制畢業生對學校教學及輔導機制之整體滿意度。 ■6-2 指尖智慧計畫 ■7-7 雇主對畢業生就業之整體滿意度。 ■3-4 完成跨文化海外服務學習經驗之學生數 ■6-1 數據智慧計畫-資訊整合，建置校務資料倉儲 1. 擔任校內各行政單位顧問（含講師、系統開發整合）或學生社團組織指導老師。（各10分） 2. 協助辦理校級重大慶典活動或行政單位所推動方案、教育宣導。（1場次10分） 3. 參與校內各行政單位辦理之法定教育訓練或研習，並取得證明或紀錄（個資、性平、愛滋等）。（1場5分） 4. 擔任校內校級委員會委員或專責小組成員。（各5分） 5. 協助招生宣導。（校外1次得10分、校內得5分）。 6. 執行推動「校務」研究或計畫。（10分） 7. 擔任國合老師。20分				
3	一般學生輔導或協助推動品德教育	30	1. 全學期按時完成上課點名。（10分） 2. 每學期完成廣度陪伴計畫 office hours 時段登錄，並有輔導紀錄者。（10分） 3. 擔任各類服務隊督導（隨隊）老師並協助學生申請登錄服務時數。（海外每隊20分、國內10分） 4. 關懷、轉介特殊學生(含境外生)，並共同積極輔導(學務處)，或留住欲休退學生(教務處認定)。（1位10分） 5. 協助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或講座。（5分） 6. 全程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會議。（每場得5分）。 7. 擔任海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每位學生得10分（國內得5分）				每一細項至多20分
4	獲得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獎項、證照與榮譽。	10	1. 取得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證照或獎項。。（1項10分） 2. 指導學生或社團組織參加校外(內)競賽並獲獎。（國際及全國獎項各10分、區域或校內各5分）。				

項次	項次內容	配分	說明: 1.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指標之相關性 2.分數認定標準	自評分數	檢核分數	檢核單位核章	佐證編號(自T-P匯出者則不必附佐證資料)
5	導師輔導工作	40	<p>■2-5 全校各學制畢業生對學校教學及輔導機制之整體滿意度。</p> <p>1. 擔任導師得 10 分。導師評量分數高於平均值(含)以上。(20 分)</p> <p>2. 指導班會(含進修部)並依規定完成簽核、繳回紀錄簿。(10 分)</p> <p>3. 輔導(含大學部)班級勞作教育成績名列該年級前 30%。(10 分)</p> <p>4. 督導專科部班級早自習及午修。(10 分)</p> <p>5. 協助校外賃居訪視。(每位學生得 5 分，至多 20 分)。</p> <p>6. 出席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1 場得 5 分，至多 20 分)。(檢附佐證)</p> <p>7. 輔導班上特殊學生(含境外生)，積極協助(檢附佐證)。(10 分)</p> <p>8. 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學生填答率超過 70 %。(10 分)</p>				
6	利他服務輔導貢獻(其他加分項目)	20	教師自行舉證，每案 10 分。(利他服務係指有利學校或社會公益之服務活動)				
7	服務(輔導)扣分項目	扣 30 分	<p>1. 未按時完成上課點名並傳送，每學期每門課 3 次(含)以上。</p> <p>2. 導生輔導資料未如期完成登錄。</p> <p>3.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未如期完成。</p> <p>(以上每學期各扣 5 分)</p>				此項目為扣分
小計(若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如為負分以零分計				0	0		
(代碼 C1)服務(輔導)項目依自訂百分比計分(小計總分*教師自訂百分比)				0	0		